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09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 公司名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09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 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1) 種類：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 金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 (3) 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6%。
 - (4) 發行條件：
 1. 名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3.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4. 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到期。
 5.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7.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8.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5)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 (6)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 (7)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概要：係用於償還債務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降低財務調度風險，請參閱本文第 3 頁至第 7 頁。
- 五.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1) 承銷費用：新臺幣 2,200 仟元整。
 - (2) 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983 仟元整。
- 六.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 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九.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shinkong.com.tw>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本 來 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 金 增 資	7,592,550	46.91%
盈 餘 轉 增 資	3,282,579	20.28%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4,954,871	30.62%
可 轉 債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2,452,070	15.15%
註 銷 庫 藏 股	(2,097,977)	(12.96%)
實 收 資 本 額	16,184,093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財務處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索取處所：本公司財務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mops.twse.com.tw>)

三、公司債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 址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 話	(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s://www.hncb.com.tw/wps/portal/HNCB/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8 號	電 話	(02)2371-3113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https://bank.sinopac.com/sinopacBT/index.html
地 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電 話	02-25173336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	www.skis.com.tw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11 樓	電 話	(02)2311-878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陳文香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	(02)2725-9988
網 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律師事務所名稱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 師 姓 名	郭惠吉律師		
地 址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電 話	(02)2325-3748
網 址	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陳文香會計師、徐文亞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	(02)2725-9988
網 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文 承 嘉	代理發言人姓名	何 浩 寧
職 稱	協 理	職 稱	經 理
電 話	(02) 2507-1251	電 話	(02) 2507-1251
電子郵件信箱	wen@shinkong.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hoo@shinkong.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 www.shinkong.com.tw](http://www.shinkong.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6,184,093 仟元		公司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12 樓		電話: (02) 2507-1251	
設立日期: 56 年 04 月 25 日		網址: http:// www.shinkong.com.tw			
上市日期: 62 年 08 月 31 日		上櫃日期: -		公開發行日期: 61 年 05 月	
負責人: 董事長 吳東昇 總經理 羅時銓				管理股票日期: 無 發 言 人: 文 承 嘉 (財會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 何 浩 寧 (財務處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311-8787		網址: www.skis.com.tw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電話: (02) 2181- 8888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債券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地址: 104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施錦川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徐文亞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無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信用評等機構: 無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有□,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本次發行公司債: 109 年度 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 有□,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 109 年 05 月 28 日(任期: 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06 月 12 日成立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5.84% (109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06 月 12 日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9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吳東昇(註 1)	0.17 %	董事	邱鏡淳(註 5)	0.07%
副董事長	吳東明(註 1)	0.17 %	董事	施火灶(註 5)	0.07%
董事	王陳秀美(註 1)	0.17 %	董事	劉榮基(註 6)	0.004%
董事	吳昕恩(註 2)	0.30%	獨立董事	邱賢德	0.00 %
董事	洪士鈞(註 3)	5.22%	獨立董事	林輝煌	0.00 %
董事	倪舜模(註 4)	0.08 %	獨立董事	蔡永欽	0.00 %
註 1: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2: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3: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4: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5: 德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6: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法人代表。					
本公司無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工廠地址: 中壢廠-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三段 223 號 觀音廠-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國建三路 9 號			電話: (03) 493-2131 電話: (03) 483-6745		
主要產品: 聚酯絲、聚酯粒、瓶用酯粒、工程塑膠			(108 年)市場結構: 內銷 45.9% 外銷 54.1%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 37,989,046 仟元 買賣業: - 加工業: - 製造業: - 稅前純益: 2,757,019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 1.11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發行 109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發行條件			100%公開承銷,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五年期, 到期一次還本, 票面利率 0.56%(參閱 本文第 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 益概述			資金用途: 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取得穩定且成本較低之中長期資金, 以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償 還債務, 並改善財務結構及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110 年 01 月 05 日			刊印目的: 發行 109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 無					

註: 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 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90014907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2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到期。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6%。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依簽訂之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發行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3. 資金來源：
 - (1) 發行 109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整。
 - (2) 本次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債務	110 年第 1 季	1,500,000	110 年度第 1 季
			1,5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公司名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6%。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計畫詳所需資金預計運用情形（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止，未償還公司債之數額共計新臺幣 1,500,000 仟元整。（截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報數，未償還公司債之數額共計新臺幣 0 仟元整）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8,000,000 仟元整，分為 2,8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普通股 16,184,093 仟元，分為 1,618,409 仟股。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新臺幣 40,696,161 仟元（截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報數）。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約定事項如受託契約所定。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約定事項詳承銷契約所定。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證明文件及約定事項詳如委任保證契約所定。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109年08月11日）。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行。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發行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足以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歷史相對低檔，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發行普通公司債償還短期借款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減少未來利率變動風險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債務，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到期有展延空間。 2.程序相對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3.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通常較短。
2.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高於股權相關的籌資工具，將使負債部位增加，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債券到期後，無法展延本金，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3.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轉換後將稀釋每股盈餘及股權。 2.未全數轉換前，性質仍為負債，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本金無法展延，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如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外幣計價工具，公司須定期進行評價損益，將會造成當期損益的波動度增加。
4.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缺乏彈性。
5.現金增資	1.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3.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 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銀行浮動利率借款，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此方式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經由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公司債方式所導致的每股盈餘及股權遭到稀釋的問題。由於本次係發行普通公司債，並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股權稀釋問題。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期指標公債暨同期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

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止，未償還公司債數額 1,500,000 仟元。(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報數，未償還公司債之數額共計新臺幣 0 仟元整)，將以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2)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以償還短期借款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成本，同時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低檔，於此時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預期未來可節省利息支出效益將逐漸顯著。其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分析請見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A)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0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度(含) 以後
					第一季		合計		合計
					償還金額 (B)	減少 利息 (註)	償還金額	減少 利息 (註)	減少 利息
台灣票券	0.948	2020/10/21~ 2021/01/19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84
華泰銀行	1.020	2020/12/25~ 2021/01/20	營運週轉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600
華南銀行	0.930	2020/12/18~ 2021/02/18	營運週轉金	250,000	250,000		250,000		367
國際票券	0.938	2020/12/28~ 2021/01/20	營運週轉金	250,000	250,000		250,000		408
東亞銀行	1.204	2020/03/10~ 2022/03/10	營運週轉金	150,000	150,000	27	150,000	134	1,848
土地銀行	0.900	2020/11/06~ 2021/02/05	營運週轉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172
三菱日聯	0.990	2020/09/11~ 2021/03/11	營運週轉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837
凱基銀行	0.987	2020/11/13~ 2021/02/10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267
合計				1,500,000	1,500,000	27	1,500,000	134	4,683

註：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目的為償還短期借款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達到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發行初期利息減少效益雖未顯著，但考量未來利率調升之波動風險（詳下列利息節省假設），利息減少效益將逐漸顯著。

利息節省假設

利率調整時點	110Q4	111Q4	112Q4	113Q4	114Q4
利率+/-假設	0.125%	0.000%	0.125%	0.000%	0.125%
利率調整反應年度	111 全年	112 全年	113 全年	114 全年	115 全年
利率+/-假設 (C) 相對於 110 年之利率調整累積增減幅	0.125%	0.125%	0.250%	0.250%	0.375%

註：本次發行公司債總成本(D)為五年期票面利率及保證費率之合計數。

減少利息試算： $[(A) + (C) - (D)] * (B)$ 之合計數。

(3)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截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止，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2,115,504 仟元 (合併財報經會計師核閱數)；帳上現金餘額為新臺幣 10,218,352 仟元。

(4) 所需資金總額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債務	110 年第 1 季	1,500,000	1,500,000	—	—	—

(5)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文第 8 頁至第 9 頁。

109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083,433	1,802,565	1,793,889	1,864,182	2,144,739	2,368,283	2,461,417	2,095,764	2,306,660	1,922,421	1,745,421	2,604,317	2,083,43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外銷-2511-003	580,404	967,959	859,308	875,660	755,924	876,470	721,407	676,532	766,156	700,982	691,354	701,301	9,173,456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內銷	505,185	705,007	699,497	662,582	425,184	468,986	533,975	486,341	573,406	428,748	640,610	557,108	6,686,630
股利收入					367,534			209,168	133,081		36,676	112,370	858,829
認購私募公司債到期償還/提前償還											100,000	500,000	600,000
子公司減資股款												731,900	731,900
其他收入	189,016	31,719	22,864	60,769	68,963	157,277	37,679	140,759	75,982	88,862	111,400	100,131	1,085,422
合計	1,274,605	1,704,685	1,581,669	1,599,012	1,617,606	1,502,733	1,293,061	1,512,801	1,548,624	1,218,591	1,580,041	2,702,809	19,136,23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購料款付現-2137	734,252	1,024,311	997,929	839,905	607,932	595,029	731,990	651,384	754,301	654,102	776,002	720,693	9,087,831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190,130	172,973	202,964	183,577	183,148	146,934	161,612	152,235	168,536	181,890	161,923	167,069	2,072,991
應付費用付現-電費	68,694	70,308	71,035	79,149	70,757	60,758	75,008	91,603	88,192	53,354	71,395	70,080	870,331
薪資費用及獎金	212,704	75,651	73,255	73,739	71,814	65,870	76,512	69,944	71,891	72,694	75,815	69,096	1,008,984
應付稅捐付現					22,472	54,012					15,648		92,132
借款利息支出	9,980	9,164	11,307	8,442	9,144	11,361	7,785	8,353	13,173	7,856	8,446	9,944	114,955
股權投資					15,000		356,250					363,270	734,520
購置固定資產												63,646	63,646
現金股利									890,125				890,125
其他支出	339,714	278,315	254,885	383,642	213,469	325,636	242,130	218,988	334,890	231,486	211,917	221,702	3,256,773
合計	1,555,474	1,630,721	1,611,376	1,568,454	1,193,736	1,259,599	1,651,287	1,192,507	2,321,108	1,201,382	1,321,146	1,685,500	18,192,2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 = (3) + (4)	2,055,474	2,130,721	2,111,376	2,068,454	1,693,736	1,759,599	2,151,287	1,692,507	2,821,108	1,701,382	1,821,146	2,185,5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 = (1) + (2) - (5)	1,302,565	1,376,529	1,264,182	1,394,739	2,068,608	2,111,417	1,603,191	1,916,058	1,034,176	1,439,631	1,504,317	3,121,626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增加/償還		(82,640)	100,000	250,000	(200,325)	(150,000)	(7,428)	(109,398)	388,245	(194,210)	(900,000)	(1,329,640)	(2,235,396)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借款											1,500,000		1,500,000
合計		(82,640)	100,000	250,000	(200,325)	(150,000)	(7,428)	(109,398)	388,245	(194,210)	600,000	(1,329,640)	(735,396)
期末現金餘額 (8) = (1) + (2) - (3) + (7)	1,802,565	1,793,889	1,864,182	2,144,739	2,368,283	2,461,417	2,095,764	2,306,660	1,922,421	1,745,421	2,604,317	2,291,986	2,291,986

110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01月	02月	03月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291,986	2,191,206	1,079,902	1,174,446	1,418,807	1,670,181	2,032,204	2,132,586	2,076,470	1,768,130	1,814,975	1,849,455	2,291,98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外銷-2511-003	592,012	987,318	876,494	893,173	771,042	893,999	735,835	690,063	781,479	715,001	705,182	715,327	9,356,926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內銷	515,289	719,107	713,487	675,834	433,688	478,366	544,655	496,068	584,874	437,322	653,423	568,250	6,820,362
股利收入					294,027			166,520	106,465		21,702		588,714
認購私募公司債到期償還/提前償還													
子公司減資股款													
其他收入	105,766	102,949	104,357	103,653	104,005	103,829	103,917	103,873	103,895	103,884	103,889	103,887	1,247,903
合計	1,213,067	1,809,374	1,694,338	1,672,660	1,602,763	1,476,194	1,384,406	1,456,525	1,576,713	1,256,208	1,484,195	1,387,464	18,013,90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購料款付現-2137	748,937	1,044,797	1,017,888	856,703	620,090	606,930	746,630	664,412	769,387	667,184	791,522	735,107	9,269,587
應付帳款及費用付現	193,932	176,432	207,023	187,248	186,811	149,873	164,844	155,280	171,907	185,528	165,161	170,411	2,114,451
應付費用付現-電費	70,068	71,714	72,456	80,732	72,172	61,973	76,508	93,435	89,956	54,421	72,823	71,481	887,738
薪資費用及獎金	231,058	77,164	74,720	75,214	73,250	67,187	67,909	71,343	73,328	74,148	77,331	70,478	1,033,131
應付稅捐付現					120,970						14,800		135,770
借款利息支出	8,748	9,798	9,675	9,757	9,757	9,718	9,718	9,718	9,480	9,639	9,639	9,556	115,203
股權投資			500,000									100,000	6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444,295	971,516											1,415,811
現金股利									752,560				752,560
其他支出	216,809	219,256	218,032	218,644	218,338	218,491	218,415	218,453	218,434	218,443	218,439	218,441	2,620,195
合計	1,913,847	2,570,677	2,099,795	1,428,298	1,301,389	1,114,172	1,284,024	1,212,641	2,085,053	1,209,363	1,349,715	1,375,474	18,944,4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13,847	3,070,677	2,599,795	1,928,298	1,801,389	1,614,172	1,784,024	1,712,641	2,585,053	1,709,363	1,849,715	1,875,47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091,206	929,902	174,446	918,807	1,220,181	1,532,204	1,632,586	1,876,470	1,068,130	1,314,975	1,449,455	1,361,445	
融資淨額（7）													
銀行借款增加/償還	(900,000)	(350,000)	500,000		(5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250,000)	(1,250,000)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借款	1,500,000												
合計	600,000	(350,000)	500,000		(5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250,000)	25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191,206	1,079,902	1,174,446	1,418,807	1,670,181	2,032,204	2,132,586	2,076,470	1,768,130	1,814,975	1,849,455	1,611,445	1,611,445

- (6) 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年度	收款政策	付款政策
108	30天~90天	月結30天
109(預估)	30天~90天	月結30天
110(預估)	30天~90天	月結30天

本公司產品銷售授信期間以30天~60天為主，僅工程塑膠產品別因下游客戶性質而授信期間多為90天。本公司每個月月初定期召開授信會議，以檢視應收帳款回收情形，避免應收帳款超額或逾期。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之應付帳款以月結30天支付為主。

B. 資本支出計畫：

109年預計支出約新臺幣63,646仟元、110年預計支出約新臺幣1,415,811仟元，購買北部都會地區之不動產。此支出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註：前述預計支出金額係為估計數，金額將因實際情形而有所調整。)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新光合成纖維(個體)報表	108年	109年 (預估)	110年 (預估)
財務槓桿度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18	0.84	1.31
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	32%	33%	33%

D. 償債原因：

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借款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鎖住中長期資金成本目前長期利率處於歷史低檔區間，於此時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利率波動風險，亦符合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原則。

- (7)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

原債務用途係用於維持營運週轉所需資金需求，且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藉此來維持公司正常運作，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 (8)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必要性：本公司於109年及110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未來重大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約計新臺幣9.63億元(不包含109年11月份之前已支付之長期股權投資款)、重大資本支出約計新臺幣14.79億元。前者係因現金增資100%轉投資子公司，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以利其持續長期經營、擴大營運規模及拓展營運據點。後者係基於總公司辦公室更新並整合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資源，購買北部都會地區之不動產，該更新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將因市況而有所調整。

預計資金來源：以本公司營業收入或金融機構借款方式支應。

預計效益：本公司轉投資本業相關及業外營業項目之子公司，如未來年度營運維持獲利將持續配發股利予本公司。此外，透過轉投資可達到業務多角化、拓展營運據點，對本公司整體資產規模、獲利貢獻度及市場佔有率皆有正面助益。本公司及各關係企業主要辦公地點分散，如能透過辦公地點集中化，將可實現資源共享，提升營運效率。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五分至二時二十二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16 樓（1605）會議室。

主席：吳東昇 紀錄：文承嘉

出席董事：吳東昇、吳東明、吳昕恩、洪士鈞、邱鏡淳、施火灶、王陳秀美、倪舜模、劉榮基、邱賢德、林輝煌、蔡永欽

列席：羅時銓總經理、楊志民副總、文承嘉協理、翁炎松主任、陳文香會計師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四：本公司擬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會部）

說明：

- 1、本公司為償還債務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擬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不逾新台幣參拾億元，得一次或分次發行，相關發行條件詳如附件八。
- 2、發行條件、發行細節、其他相關事項及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決定之。任何與發行有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處理之。
- 3、於募集與發行公司債申報生效後，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擬於新台幣參拾億元金額內，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及面額：不逾新台幣參拾億元，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或其整數倍。實際募集與發行金額，授權董事長於前述發行總額內，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發行期間：不逾十年期為原則，授權董事長視市場情況決定之。

四、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發行，授權董事長視市場情況決定之。

五、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乙次。

六、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乙次還本。

七、相關機構如下列：

1、保證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信用評等 twAA-等級以上(含)之銀行，授權董事長處理核准相關事宜。

2、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公司，授權董事長處理核准相關事宜。

3、受託機構：授權董事長處理核准相關事宜。

4、簽證機構：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5、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行。

八、預計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償還債務及取得中長期營運資金，藉以改善財務結構。

九、上述發行條件、發行細節、其他相關事項及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決定之。任何與發行有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處理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09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09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雲鵬

日期：110 年 01 月 05 日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東昇

僅供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發行 109 年度第 2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